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主代码:016723,基金简称: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丽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按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dwz.cn/9f8uVWL9。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公司官网: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6月11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60,311.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78,093.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远怡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逸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660	广发成长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02	-
	506007	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4	-
	012342	广发瑞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2	-
	011136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2	-
	010161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6	-
	002133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
	270021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9	-
	013000	广发盛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29	2026-03-19
	002939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2	2021-05-13
	001206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27	2019-06-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远怡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1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威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21年11月29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巍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6月1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4	270045	0092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56	1.2016	1.21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0,209,049.73	100,507,841.76	461,620,093.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020,904.98	10,050,784.18	46,162,009.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9	0.083	0.056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顾问、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2025年12月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35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3	2025-11-21
	018393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30	2025-11-21
	018626	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5	2025-11-21
	014671	富国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8	2025-11-06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8	2025-11-06
	012746	富国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26	2025-09-17
	012270	富国腾享回报6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1	2024-11-15
	005345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2021-11-23
	005186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6	2021-11-23
	005343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2021-07-07
	003731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2020-10-22
	121013	国投瑞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11	2016-06-02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16	2016-06-02
	000237